

D 695.622 . 2  
1134

青海省政局工作報告（財政）

# 青 海 省 政 府 工 作 報 告 (財政)

財政爲庶政之母夫人而知之矣故欲整頓庶政必先整頓財政青海僻在邊徼素號瘠貧財源不豐租稅徵渺加以連年以來剿匪軍事迭乘災禍侵凌所以經緯綜錯財政艱窘政府不忍誅求稅源日見銳減抗戰發生本省最大宗出產品羊毛因市場隔絕不能運銷而外貨亦連帶減少輸入以致各項稅收來源枯竭新興事業在在需款故在此財政艱困入不敷出之狀態中艱困支持結果民貧未增庶政仍舉茲將本省近年來財務之進行分別概述如次

(一) 契稅之整理　查契稅一項既爲法定稅收又可保障產權本省各界民衆對於買典不動產及新建房屋違章投稅印契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推延隱匿不稅者亦所在皆有本府爲保障人民產權及增裕稅收起見曾經擬定整頓契稅暫行章程呈准財政部修正施行

(二) 清查田賦　查青海省田賦久未清理糧地既多不符戶名亦非真實整理田賦實屬刻不容緩然欲治本固非清丈或舉辦土地陳報不可但清丈陳報用費浩繁非惟本省財才兩乏蓋事實亦所不許在未清丈陳報之前清查田賦不失爲有效之治標方法俟清查完竣得有實戶實糧既便催征又杜隱匿將來舉辦清丈或陳報亦可有所根據也

(三)改用新製量器征收額糧  
查用新製量器係屬遵照中央規定力求量制之統一惟本省各縣舊用倉斗以現行新製量器精密折合每倉石實爲公斗一石五斗五升一合五勺如各縣額糧依照上項折收既感不便又滋流弊本府爲易於折算及體恤民艱起見所有征收額糧每倉斗一石以新製五斗斛一石五斗八即三斛一量收以昭劃一如期辦理在民間固屬有益在公家損失實多核計每倉石少收公升五升一合五勺即寧市升八合六勺二抄七撮以本省各縣正附額糧四萬八千二百零七石計算則公家於無形中少收寧市升四百一十五石八斗餘以最低市價折合每年減去收入二萬零七百九十餘元也

(四)維持法幣嚴禁貼水  
查法幣政策乃以統一幣制鞏固金融其準備現金及有價証券均十足存儲國庫歷經檢查公告信用昭著故自實行以來凡屬對外匯兌以及國內一切公私收付均以此種貨幣爲無限法償既經國家規定則人民決不能私行使硬幣或將硬幣與法幣私爲區分致違法章而罹罪刑疊經佈告並通令嚴禁在案嗣以無識商民對於法幣蓄意操縱致有貼水或贓值情事曾令省會警局及各縣府嚴密查禁並佈告各民衆嗣後一切公私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再用硬幣如持有銀幣銀類者應即向指定代兌機關兌換法幣再爲行使以重幣制而符法令

(五)豁免營買糧以輕民累  
查本省曩來由各縣營買糧石係鎮守使署時代給償採買迨至

青海開省需費增加軍用糧秣遂分攤各縣但營買之價既無而營買之名猶存近數年來旱潦不均災歉頻仍況受營買之累者惟窮民爲尤甚際此長期抗戰若任其農村破產何以固後方而謀建設省府爲減輕農民之負擔起見更爲富國先要富民起見所以毅然決然將各縣營買糧共二萬四千七百四十石以半價折合洋四十九萬四千八百石自二十八年起全數豁免寧使財政受數十萬之損失而不忍農民受種種痛苦俾得一政團結抗戰到底以圖最後之勝利也

六、切實查禁敵貨  
查處禁敵貨入境及禁運物品資敵二者足以制敵人經濟之死命極爲重要本省對於此種工作曾遵照經濟部頒發之查禁敵貨及禁運物品資敵條例分別飭令有關各機關切實遵辦

七、籌設省銀行調劑金融  
財政設施不僅注視於稅收之盈绌尤應注重於金融之周轉金融靈活財政即可活動工商業自必發達本省省銀行幾經規劃因基金無著迄未成立自應依照原定計劃積極籌備一俟基金籌足即行成立以資調劑金融繁榮地方

八、履行會計制度成立會計室  
整理財政必先健全會計制度青海係邊僻省分會計事務較簡舉凡省縣地方預算之編製各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劃均由財政廳辦理本府爲充實會計機構刷新計政起見會商請主計處設置本省會計室現正積極籌備不日即能成立也

一九、實行公庫制度 公庫制度之推行足以求收支之確切納財政於正軌迭奉中央命令促其實行自應遵照頒發法令努力推進俾早完成並規劃籌設省分庫及縣金庫所有各縣局收入各款應悉行解交金庫核收其支出各款亦由本府通知金庫發給財廳不管現金出納用明界限庫收相制相維之效也

二十一、改善營業稅 營業稅爲收益稅之一種我國自減厘後中央明令各省次第實施惟舉辦營業稅手續繁縝必先調查各縣商務情形及商號之資本並營業之狀況方能得真確之標準青省現行特種營業稅本與稅制不合祇因地瘠民貧商業蕭條且各縣商業均係小本經營資本微薄雖幾經着手調查而營業狀況尙未明瞭詳確並應力謀改善以備樹立基而便次第推進

二十二、甄選稅務人員 查稅收之整理端賴稅務人員之廉潔與熟練稅務人員之廉潔與熟練非精神訓練深加致意不爲功本省各稅局會計員稽查長等關係權政之進行至爲重要亟應注視銓選以杜流弊而立良基嗣後各稅局會計員稽查長等必須由本府予以審核訓練後再行委派供職俾得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裕稅收而重官常

二十三、征募寒衣代金 查現值抗戰時期軍實軍需之準備迫賴全國上下一致貢獻物力始能保證最後之勝利本省二十九年應征募寒衣代金幸賴政府之熱烈倡導及各界同胞之踴躍輸將

共募獲洋壹拾壹萬四千八百元已如數繳由中央銀行西寧支行匯解雖未能募足總會規定之數然以本省人民之經濟狀況而論其輸財救國之精神當屬偉大也

(十三)移交本省兼辦國稅以重稅制　查本省國地收支劃分後關於本省兼辦國稅部份曾准財政部咨催飭廳移交到府當即轉飭財政廳將兼辦國稅部份於本年四月十日移交甘青青區稅務局西寧分局接收辦理以重稅制而副中央統一財政之至意也

(十四)積極組織勸募公債總隊從事推進　查政府於上年公佈發行軍需公債及建設金公債係為充實戰時軍需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為抗戰建國之要需凡屬國民自應一致認購以盡天職關於本省勸募事宜現正遵照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頒發各項章則及實施辦法商承總隊長積極組織本省勸募總隊從事籌劃推進期收實效

(十五)本省歷年實收實支概況　查本省財政自昔困難抗戰以來因收入銳減艱窘益甚自二十九年本省國地收支劃分後一方曾蒙中央之體念邊區特予補助一方則本窮幹苦幹之精神對於各項稅源切實整頓故一切收入雖未能達到預算之數而較前則不無進步也茲將近三年來實收實支數目列表如左

綜上所述乃係本省財政設施之情形惟現值抗戰接近勝利之期後方一切建設事業需款至為

殷急爲數尤至鉅大固不能因本省財政困難而獲因噎廢食之愆尤不能專恃中央之補助而不預作未雨綢繆之謀今後自應秉承

中央意旨在不增民衆負擔原則下一面遵行抗建大計一面積極努力於地方財政之整理以期本省財政逐漸趨入正軌而達到收支平衡也

青海省二十七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實況表

款 别	實 收 數	款 别	實 支 數	備 註
印花補助費	47.391 550	黨務費	16.578 466	查本年度共收洋壹百
鹽稅補助費	36.000 000	行政費	169.675 218	柒拾壹萬陸千玖百陸
中央補助費	200.000 000	軍務費	124.935 1242	拾壹元柒角叁分共支
田 賦	600.280 948	司法費	15.794 572	洋壹百柒拾捌萬伍千
契 稅	5.422 301	公安費	29.684 543	柒百肆拾元零肆角捌
特種營業稅	378.845 098	財務費	30.282 303	分收支相抵尚不敷洋
出入山稅	117.580 985	教育費	89.116 835	陸萬捌仟柒百柒拾捌
菸酒稅	6.255 402	建設費	44.384 410	元柒角伍分
草頭稅	106.302 416	交通費	1.692 290	
代收公報費	3.700	衛生費	19.691 250	
礦 稅	126.536 950	協助費	3.600 000	
磨油稅	3.157 907	營業費	1.235 000	
其 他 收 入	89.184 472	保甲費	25.480 000	
合 计	1716.961 730	其他支出	89.234 476	
		合 计	1725.740 480	

青海省二十八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正收支實況表

款 別	實 收 數		款 別	實 支 數		備 註
印花補助費	93.908	260	黨 務 費	21.385	780	查本年度共收洋壹
鹽稅補助費	78.116	690	行 政 費	161.075	568	百零拾陸萬陸千叁百
中央補助費	480,000	000	軍 務 費	113.6.933	833	玖拾肆元陸角陸分伍
田 賦	503.738	900	司 法 費	20.564	971	厘共支洋壹百零拾柒萬
契 稅	49.349	885	公 安 費	56.604	250	肆千肆百零拾捌元捌角
特 種 营 業 稅	410.259	990	財 務 費	75.632	190	伍分肆厘收支相抵不
出 入 山 稅	116.815	775	教 育 費	107.384	087	穀洋捌千零捌拾肆元
牙 稅	9.443	200	建 設 費	72.770	600	壹角捌分玖厘
菸 酒 稅	11.895	328	交 通 費	2.924	400	
代 收 公 報 費		80 000	衛 生 費	61.954	460	
其 他 收 入	12.786	637	協 助 費	10.040	700	
合 计	1766.394	665	撫 應 費	984	000	
			保 倉 室 費	40.94	100	
			賑 濟 費	5.348	305	
			保 甲 費	5.856	100	
			其 他 支 出	31.109	510	
			合 计	1774.478	854	

2-21